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钦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24号

广西迪硕堃商贸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702MAK36M8Y8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韦良、姚其辰等人(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：桂税稽L4507260105、桂税稽L4507250107)，自2026年6月11日起对你单位(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临港大道16号2楼201室)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(附材料、物品清单)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韦良 15907887976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

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，可以申请回避。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，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。

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，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，有权投诉举报、依法获得救济。

